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810
16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4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继我们1987年4月15日的信(S/18806)之后，谨通知阁下，1987年4月12日和13日伊朗政权的武装部队对在南部战线捍卫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伊拉克部队进行袭击时，再度使用了化学武器。经调查后，证实为所谓光气的化学剂；此外并使用了芥子气。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阿里·苏迈达(签名)

87-09770